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4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公安局、税务局，各镇街：

《西咸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西咸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新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西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期间，在省、市残联的关心支持下，通过广大残疾人以及残疾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以加强残疾人组织体系、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提升残疾人出行及人文环境建设水平、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为主线，创新发展思路，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使得新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明显提升，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印发了《西咸新区残疾人脱贫攻坚“三排查三清零”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对辖区建档立卡户、边缘户、脱贫监测户进行集中排查，全面落实残疾人证办理、“两项补贴”、低保、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

社会保障政策，做到了精准施策、应保尽保，实现了清零目标。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累计为 1051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积极开展春节扶贫走访慰问，累计慰问困难残疾人 5000 余人次。**不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全新区 19 个镇（街道）残联，131 个社区残协基层组织全面组建完成，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出台《西咸新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试行）》，选准配强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的服务管理水平，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成立西咸新区肢残人协会，推动专门协会融入残疾人工作大局，发挥协调、宣传和桥梁纽带作用，引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不断完善政策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残疾人诉求，先后印发了《西咸新区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西咸新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与新区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推动残联惠民措施从救助型向普惠型转变。**大力落实各项民生项目**，积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累计发放“两项补贴”4000 余万元。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制度，积极探索集中托养、居家安养、日间照料等托养新模式，托管移交以来累计托养残疾人 1614 人次。印发了《西咸新区第三代智能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实施方案》，为全新区近 2.4 万名持证残疾人换发了第三代智能残疾人证。**扎实推进就业培训**，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累计完

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095 人，保健按摩人员培训 39 人，举办“西咸新区助残日残疾人网络视频招聘会”和 2019 年、2020 年“西咸新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邀请 200 多家企业提供 1000 多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 1500 余人。**全面实施各类康复服务**，投入 3055 万元，为 10784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实施精准康复。其中：投入 1550 万元，为 684 名 0-16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少年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投入 780 万元，为 4170 名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住院、服药补贴；投入 602 万元，为 4741 名残疾人适配发放假肢、轮椅、腋杖、手杖、沐浴凳、坐便椅、助听器、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10357 件；投入 123 万元，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文体活动精彩纷呈**，举办了近 400 人参与的“我要上残运”西咸分会场活动和第十三次、十四次全国“特奥日”活动。结合“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预防和扶残助残宣传，为残疾人提供了义诊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发放残疾预防宣传手册及海报上万份。**党的建设卓有成效**。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把残疾人利益放在首位，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事迹，团结带领广大残疾

人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引导残疾人工作干部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新风正气。各级残疾人工作者始终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竭诚为残疾人解难事、办好事，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制度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残疾人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职得到有效落实，实现了惠残政策公开透明，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人民情怀，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西咸新区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由于诸多因素影响，新区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仍有不小差距，残疾人返贫风险高，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不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这些问题有待在“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统筹解决和完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筑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基础，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奋力谱写新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以党的建设引领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残疾人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残疾人主体地位，激发残疾人干事创业热情，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补齐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深化残疾人服务质量供给侧改革，提升服务品质和质量，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发展需求。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积极促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实施就业优

先战略，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整合资源、统筹兼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市场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因地制宜，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思路和格局，促进残疾人事业协调、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新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融合发展环境更加友好，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新区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属性

1.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8.5	预期性
2.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	≥97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	预期性
8.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人数（人次/年）	300	预期性
9.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人数（人次/年）	300	预期性
10.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1.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约束性
12.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预期性
13.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

进一步完善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健全“管委会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在西咸新区已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新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筹建，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新区有关部门推进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研究解

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残联向党工委、管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落实稳定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重大惠残举措列入新区民生实事，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以及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加强残联组织体系和干部队伍建设

1. **建立健全新区各级残联组织。**吸纳社会各界精英代表进入残联工作体系，充实新区各级残联工作力量。建立健全镇街残疾人工作组织机构，充实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强化服务职能，提升工作效能，扎实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 **加强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村（社区）残协组织，理顺领导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残协工作与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的有效联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全覆盖。村（社区）残协负责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了解残疾人实际需要，为残疾人提供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维权、文体活动等服务，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其呼声。实现新区村（社区）残协组织全覆盖，全面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网络和“职责明确、一专多能”的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

3. **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在已成立肢残人协会的基础上，逐步成立新区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大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协会组织体系，改善协会工作条件，规范和加强内部

管理，落实办公和活动经费、场所、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开展服务和活动，扩大服务本类别残疾人覆盖面。

4. 加强新区各级残联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专兼职结合的思路，为各级残联选拔培养一批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为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注入活力。建立残联干部联系服务残疾人制度，按照“聘得来、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思路，以“强基育人”为抓手，优化队伍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完善考核制度，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待遇，推动专职委员队伍由“有”向“好”转变。做好联系服务，帮助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三）以残疾人专门节日为载体，大力推进残疾预防工作

1.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和工作机制。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三级预防网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形成管委会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 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普及。重点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特定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知识和方法。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

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宣传节点，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采取线上展示、线下融合、现场宣传的形式，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提升群众残疾预防知识的知晓率。

3. 主要致残因素得到一定程度控制。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行动，推进慢性病、交通事故、工伤致残等重点领域的残疾预防，健全残疾预防政策，加大对重大致残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

4. 实施孕期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围绕孕期增补叶酸、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预期达到98.5%，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预期达到97%。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将0-6岁儿童残疾预防工作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机衔接。

专栏 2：残疾预防重点任务

1.开展残疾人专门节日宣传活动。每年定期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残疾人专门节日宣传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2.开展长期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利用网络、公益广告等传播媒介，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倡导健康行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3.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加强卫生健康、残联、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儿童残疾早发现、早诊断、早救助，形成筛查、诊断、干预、救助有效衔接的管理和服务体系。

4.开展疾病致残防控行动。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

（四）以完善制度为着眼点，全面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健全残疾人救助帮扶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积极落实“单人保”政策，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和寻亲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政策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完善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机制，提高救助水平。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临时救助，逐步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2. 扩大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提高补助标准。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予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帮助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逐步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面。

3. 落实残疾人福利待遇。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逐步扩展到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到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全面提升残疾人“两项

补贴”精准发放水平，实现100%覆盖。健全部门沟通渠道和联动机制，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服务，适当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费标准。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每年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4. 提升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水平。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集中托养机构建设，夯实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基础。对符合集中托养条件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需求，年度托养照护服务不低于300人次。对符合日间照料条件的有一定自理能力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对符合居家托养服务条件的残疾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开展家庭康复护理、家政服务、心理健康、邻里互助等居家服务，不断拓展残疾人及其家庭特殊需求服务。推动重度残疾人照护与困难失能老人服务政策有效衔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着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加强托养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绩效评估，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照护新模式。

专栏3：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任务重点任务

1.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

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减退帮扶。

2.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实施两项补贴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落实残疾评定补贴。每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4.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年度托养照护服务不低于 300 人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新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5.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受困、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所在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及时向被监护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6.开展残疾人就业增收项目。扶持一些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残疾人个体户，帮扶困难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稳定增加家庭收入。

（五）以精准康复为切入点，逐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

1.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规范界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结果，分级制定年度康复服务计划，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提升 0~16 岁残疾少年儿童基本康复训练服务水平，推进康复机构上门为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应救尽救。继续推进实施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持证残疾

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救助项目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探索、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评价监控。

2. 加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确保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90%。健全新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发挥区域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至少1所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展示、社区康复指导等服务。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重点开展精神障碍等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扶持政策、考核评估办法，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 加快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常态化适配服务。到2025年，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100%。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镇（街道）、村（社区）辅助器具服务点（室），支持残疾人医疗、康复、托养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需求。推进辅助器具进社区活动，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适时推动“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4：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任务

1.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完善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建档、签约工作机制，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5 年，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2.开展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健全完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管理政策，强化管理，促进机构规范化建设。

3.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继续推进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建立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能够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需求，逐步提升辅助器具的标准和种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100%。

5.开展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探索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方式。

6.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六）以激发活力为支撑点，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

1.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和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制定优先或定向采购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目录。落实国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

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改善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群体的就业状况。扶持发展盲人按摩行业，规范盲人按摩机构发展，每年扶持 10 名盲人创业和稳岗就业。

3.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通过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持续实施残疾人就业援助项目，每年扶持不少于 30 名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创业残疾人提供一次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补贴。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通过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者社会筹资等多种形式增加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4.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选取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每年为 300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工作室，带动更多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加强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衔接，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多种途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培训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团参加全省、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增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力量，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提供咨询、指导及帮助服务。引导、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及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开展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展示、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就业服务。积极扶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就业创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 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5：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任务

1. 落实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每年至少扶持 10 名残疾人创业。
2. 落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对超过单位职工总数 1.5%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3. 落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对残疾人职工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25% 以上（含 25%），且残疾人职工在 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用人单位给予资金扶持。每年至少扶持 1 家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4. 落实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对符合条件为残疾人创业孵化提供场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项目开发等多项服务和创业指导的经济实体，给予资金扶持。
5. 推进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到 2025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区级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6.落实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补贴。

7.实施盲人按摩扶持项目。对视力残疾人开办盲人按摩服务机构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8.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与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帮助 300 名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提升残疾人技能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创业。

(七)以融合教育为落脚点,推进残疾人教育高质量发展

1.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持续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完善入学评估,细化安置措施,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人的专业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特殊幼儿园,资助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强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2.大力提倡残疾人融合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纳残疾儿童,提高残疾幼儿的学前入园率。建立完善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机制,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根据残疾学生身体特征提供合理便利,鼓励更多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实现对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全覆盖资助,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购买学习用品、辅助器具给予适当补贴。落实残疾学生高等教育学费补贴政策,鼓励残疾人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专栏 6：残疾人特殊教育重点任务

1.开展残疾学生教育资助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对困难残疾学生或困难残疾人子女就读中专、大专和本科的，分别给予相应的资助。

2.开展“自行助学”项目。进一步落实对困难家庭中的残疾儿童少年及残疾人子女的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至学前教育、普通高中。

3.开展远程残疾人学历教育。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积极开展残疾人免费远程教育招生工作。

4.开展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自闭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

5.开展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八）以构建平台为立足点，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开展“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力度，注重对残疾人政策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每年发布稿件不少于 15 条，注重助残、自强典型宣传，彰显社会文明形象和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2. 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项目，到 2025 年，为 500 名以上残疾人提供“五个一”文化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区），丰富盲文和有声读物资源，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残疾人延伸。鼓

励镇（街道）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组织残疾人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爱心影院”“三秦书月”“陕西省阅读文化节”等公共文化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

3. 加强残疾人文创建设。借助社会力量，指导基层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全新区培育各类优秀特殊艺术人才不少于 30 名，探索培育新区残疾人文艺团体。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组织残疾人参加艺术交流活动。争创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为更多残疾人文化创意、就业提供机会。鼓励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4. 加快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探索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等保障激励机制。积极为国家队、省、市队备战杭州亚残运会、2024 年巴黎残奥会输送人才。选派人员参加残疾人体育指导员培训，为居家重度残疾人提供健身锻炼方法和指导。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2025 年底，参与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人数累计不少于 300 人次。加强现有残疾人体育项目的完善与保护，探索推广新的残疾人体育项目，推进新区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专栏 7：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任务

- 1.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项目。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项目。
- 2.开展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项目。鼓励街道积极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 3.开展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区），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

和视听文献资源。

4.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增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意识，在拓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新项目的同时，注重完善保护现有残疾人体育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残联支持，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创建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参加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体育健身活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5.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积极向国家、省、市残联推荐残疾人题材优秀新闻作品和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参加评选，推动新区残疾人新闻事业发展。

6.积极向省、市残联推荐优秀残疾人专题节目参加展演、播活动，鼓励广大广播工作者服务残疾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九）以普法用法为关键点，不断加强残疾人平等权益保障

1. 强化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依据新区门户网站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机制。拓展残疾人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

2. 促进残疾人学法用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实施面向残疾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残疾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相关要求，加大对残疾人的普法力度，将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残联的工作内容。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法律助残志愿者作用，以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年至少到基层开展1次普

法宣传活动。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灵活、实用、高效的普法活动。

3. 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加强完善新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帮助残疾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依靠专业律师机构和法律工作者，提升残联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法律援助法》的宣传和实施，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将残疾人作为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网上信访系统和“12345”市民热线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及其亲友网上信访、电话信访，相关部门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反映事项，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级执法部门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乡村振兴行动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安装。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厕所无障碍化。继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

5. **促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建设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推动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自助服务、应急服务、食品药品说明等信息无障碍化，推进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程序、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化。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电视直播中加配手语和同步字幕翻译，帮助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

专栏 8：残疾人权益保障重点任务

1.开展普法宣传。制定残疾人事业“八五”普法规划，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人普法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普法宣传活动。

2.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将残疾人作为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

3.推进道路交通无障碍化。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4.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化。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5.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继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6.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化。加快推进新区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7.推动公共信息无障碍化。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提示装置。

（十）改进和创新残疾人工作载体和方式

1. **用好残疾人事业大数据。**依托残疾人三代证及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抓好新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建立健全残疾人数据收集录入、分析研判、应用转化机

制,全面掌握新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加强新区各部门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信息库。以残疾人需求引领组织转型,创新和完善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托养、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服务管理方式,科学开发助残扶残项目,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

2.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通过宣传动员、政策扶持等方式,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规模,放大购买服务效应。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团组织之间的协同联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大力发展和壮大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积极组织实施慈善公益项目,营造浓厚的志愿助残氛围。

3.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把新时代残疾人事业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特奥会等节点,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广泛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积极宣传新时代残疾人事业新成就、残疾人自强模范优秀事迹和感人精神、扶残助残先进典型的高尚品德和模范事迹,大力宣传新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让扶残助残成为社会风尚。

4. 改进残联工作评价办法。以基层组织、残疾人及亲友和第三方为评价主体，以残疾人参与率、受益率为评价重点，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新区残疾人服务情况监测评价机制，把残疾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助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列为重要监督评价内容，确保残疾人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真正解决残疾人关心的现实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

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统筹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残疾人事业需求协调共进的基础上，优化和完善以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引入、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公益募捐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投入机制，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大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

结合乡村振兴行动，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

（三）稳步提高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各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政府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

（四）定期开展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充分发挥残疾人、残疾人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